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 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本刊讯) 国务院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全文如下: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现发给你们, 望贯彻执行。

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制度, 是贯彻落实抓纲治国战略决策, 加快发展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在试行中, 一定要结合揭批林彪、“四人帮”, 分清路线是非, 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关系。要结合整顿企业的工作, 加强经济核算, 改善经营管理, 动员广大职工努力增加生产, 厉行节约, 降低成本, 增加盈利。企业基金的提取和使用, 要按国家规定办事, 主要用于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并且要认真实行民主理财、群众监督, 严禁浪费和挪用。这项基金提取和使用的计划, 要经过群众讨论, 执行结果要向群众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在试行中, 要加强调查研究, 听取群众意见, 认真总结经验, 以便进一步研究改革企业基金制度。

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华主席、党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 鼓励企业加强经济核算, 改善经营管理, 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为社会主义建设多积累资金, 从一九七八年起, 国营企业按照本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基金。

一、凡是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包括实现利润和上交利润, 下同)、流动资金占用等八项年度计划指标以及供货合同的工业企业, 可按职工全年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五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全面完成计划指标, 但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等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工业企业, 可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三提取企业基金; 在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等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 其他指标每多完成一项, 按工资总额增提百分之零点五的企业基金。没有完成产量、品种、质

量、利润等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 不能提取企业基金。

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 减少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工业企业, 仍按原工资总额计算提取企业基金。

农牧、交通运输、商业、粮食、外贸、建筑安装企业以及其他企业的考核指标和计算提取办法, 由中央主管部门比照工业企业的办法提出方案, 商得财政部同意后执行。

经国家批准的政策性亏损企业, 比照盈利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其他计划亏损企业全面完成各项计划指标的, 可按工资总额百分之三提取企业基金; 没有全面完成计划指标的, 应按上述规定相应地少提或不提企业基金。因经营管理不善, 发生计划外亏损的企业, 一律不能提取企业基金。

二、各级企业主管部门, 按其直属企业汇总

计算,盈亏相抵以后的利润,超过国家年度利润指标的部分,可分别按下列比例提取企业基金:

石油、电力、外贸部门百分之五;

冶金、机械、化工、轻工、纺织、森工、建材、建筑安装、邮电、交通运输、商业、水产、物资供销和其他部门百分之十;

煤炭、军工、粮食、农牧部门百分之十五。

已经实行利润留成的部门,不再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

三、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应在年度终了后,列入决算,报主管部门审查并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从实现的利润中提取,亏损企业在财政拨款补的亏损额中提取。主管部门应提取的企业基金,须列入汇总的年度决算,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办理退库。

在考核企业是否提取企业基金和计算提取数额时,如因国家调整价格和税率,对年度计划执行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调整计算。

四、企业基金主要用于举办职工集体福利设施,举办农副业,弥补职工福利基金的不足以及发给职工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金等项开支。

企业主管部门提取的企业基金,百分之五

十用于奖励超额完成利润指标的企业;百分之五十用于生产技术措施和本系统企业的集体福利设施。不准用于主管部门机关本身的各项开支。

企业基金用于集体福利设施和生产技术措施的,应分别纳入有关计划,所需材料、设备要纳入物资分配计划,统一平衡。

五、企业基金的使用,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量入为出,不得超支。要实行民主管理,群众监督,提取情况要向职工公布,使用计划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批准。

六、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正确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规定计算提取企业基金,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如有违反,当年不准提取企业基金。

七、经国家批准实行利润留成的某些企业,除另有规定者外,可按本规定提取企业基金,并按提取企业基金后的利润数额计算提取利润留成。

八、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上接第6页)制定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具体措施,将国家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变为广大职工的奋斗目标。要充分发动群众,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并把竞赛、评比和奖励结合起来。国家计划完成了,生产上去了,质量提高了,盈利增加了,对国家的贡献大了,企业的机动财力也就大了,职工的生活福利条件也就能逐步得到改善。

要结合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企业基金的使用实行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一切企业都必须毫无例外地实行民主管理,把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基金是国家对企业和广大职工完成国家计划的一种物质鼓励。按照规定,企业基金主要应当用来举办集体福利设施,举办农副业,弥补职工福利基金的不足,以及发给职工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金等项开支。因此,企业领导人应当将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和按国家规定提取的企业基金数额向全体职工公布;企业基金的使用计划要经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使用情况要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的批评和监督。这是正确执行企业基金制度的重要保证。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经济利益,是一项带根本意义的大事,在这方面,我们还缺乏经验,有些问题仍然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研究、补充和解决。因此,在试行企业基金规定的过程中,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密切联系群众,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以便进一步改进企业基金制度,确实保证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这件事做好了,我们企业管理的水平一定会大为提高,我们的各项建设事业一定会兴旺发达,毛主席、周总理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遗愿一定会加快实现。